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 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为配合 RTGS 系统升级改造，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修订，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进行了适应性修订。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日期	修订内容
2020年9月	配合RTGS系统升级改造，调整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和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相关内容。
2019年11月	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时间调整，延长RTGS实时交收时间和勾单时间。
2017年7月	增加RTGS日终交收批次、勾单模式设置功能、产品管理人数据查询有关功能，并延长RTGS业务服务时间。
2016年10月	梳理归整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转让及兑付息相关内容。
2016年6月	增加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
2016年2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修订有关内容；补充了一站式服务债券发行登记办理流程；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更名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4年10月	支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并购重组债券新品种，补充、修订有关内容。
2014年3月	根据QFII派发公司债税前利息调整为税后利息修订公司债兑付兑息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登记和权益业务	1
第二部分 结算	1
第三部分 收费	3

本指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除有特别规定外，私募债券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证券登记规则》以及其他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第一部分 发行登记和权益业务

一、 债券发行登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挂牌前需到本公司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二、 债券兑付兑息、分期偿还、赎回、回售等权益业务

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第二部分 结算

对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逐笔全额结算。本公司依据结算参与人的委托，办理结算参与人之间的债券和资金的结算；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债券划付，应当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对于采用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成交的私募债券及采用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成交的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本公司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

对于纳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私募债券转让，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实时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实时清算，并生成逐笔清算结果。

对于纳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私募债券转让，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成交数据，实施T日清算、T+1日交收的逐笔全额结算，具体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一、RTGS

对于纳入RTGS的私募债券转让，清算交收流程如下：

（一）清算

每个交易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债券成交数据进行实时逐笔全额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人每笔债券交易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付（应收）证券数量。

债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结算价格=成交价格+交收日应计利息

其中，交收日应计利息=债券面值/100×票面利率/365天×上一付息日至交收日已计息天数（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买方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查询当日已完成清算

但尚未完成交收的所有买入交易的RTGS清算记录。

（二）提交结算指令（勾单）

清算完成后，买方结算参与人须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或通用接口提交结算指令，即进行勾单指令申报。

纳入RTGS日间实时交收和纳入日终批次交收的勾单时间安排、“自动勾单”或“手工勾单”的勾单模式设置、勾单操作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三）交收与查询

RTGS结算的交收安排、交收结果查询、交收结果数据发送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二、其它

对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私募债券协议交易，本公司根据交易商和客户分别发送的证券变更登记申报，经与上交所确认的协议交易成交结果要素比对一致后办理相应的证券变更登记。

第三部分 收费

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